兴平市2026年西城街道板桥村
特色水果桃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兴平市2026年西城街道板桥村特色水果桃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RXDZB-2026-002）。

1.2 工程地点：兴平市西城街道板桥村。

1.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1.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桃品种改良：引进紫金玉翠、突围、黄桃2号、甲维盐4个新品种苗木共7111株，接穗标准为高度不低于40cm、直径不低于0.8cm、饱满芽不少于9个，包含苗木采购、运输、栽植、定植。

（2）果园生产设施提升：对82亩果园实施全覆盖式防雹网建设，采用钢丝拉线加立柱支撑，架高4.5米，防雹网为聚乙烯防雹网，网孔1.2厘米×1.2厘米、丝径0.32毫米；配套太阳能防虫灯10台、黄板20000张、迷向丝性诱剂等绿色防控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3）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乙方响应文件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4）本项目全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栽植安装、包养护、包验收合格，固定总价包干。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价格形式

2.1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1326491.76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2.2 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总价包干。该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税费、养护、补植、成品保护、检测检验、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2.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另行收取质量保证金。

2.4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合同工期与养护期

3.1 计划总工期：2 个月，自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签发开工令）。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按期完成全部施工、栽植、安装任务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3.2 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养护期内乙方负责苗木管护、浇水、修剪、除草、病虫害绿色防控、死亡苗木无偿补植以及防雹网、太阳能防虫灯、黄板、迷向丝性诱剂等设施的维护维修。

3.3 因甲方/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经甲方/丙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顺延权利。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所有苗木、接穗、防雹网、太阳能防虫灯、黄板、迷向丝性诱剂等材料设备均按照磋商文件及图纸技术参数要求，进场后应报甲方/丙方查验，经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通过查验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5.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保证足够的在岗履职时间。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总价 3%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1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构成完整合同文件；如出现矛盾或冲突，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磋商文件（含澄清、更正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5）工程量清单及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7）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及签证书面文件。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磋商文件约定，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核查。

（2）接收丙方的监管意见，依据监管意见把控资金拨付。

（3）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

（4）及时对接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场地、配合资料，协调村内相关事宜。

（5）收到乙方付款资料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内部审核，不无故拖延审核。

（6）工程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按约定返还质保金。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施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所有苗木、接穗、防雹网、太阳能防虫灯、黄板、迷向丝性诱剂等材料设备须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场前向甲方报送产品参数资料并经查验确认；

（3）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齐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

（4）不得转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

（5）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履行养护期管护义务，苗木死亡及时无偿补植，设施损坏及时无偿维修更换；

（6）负责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7）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原有建构筑物、管线及植被，造成损坏的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1）对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工程资料、账务资料。

（2）发现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甲方暂停拨付资金、要求乙方整改。

（3）监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挪用，有权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4）按照政策、项目管理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出具监管意见，不无故干预正常合同履约。

（5）协调甲乙三方之间重大矛盾，做好政策指导。

（6）监管意见实事求是，监管过程保守项目相关资料信息。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8.1 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未经甲方/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增减工程量；未经甲方/丙方确认发生的工程量，甲方/丙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

8.2 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甲方/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价款按磋商文件计价原则确定。

8.3 政府采购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三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验收规则

9.1 工程完工后，乙方完成自检并提交完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向甲方/丙方申请竣工验收。

9.2 甲方/丙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地方验收规范组织履约验收，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参与。

9.3 验收内容包括：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及栽植成活情况；防雹网、太阳能防虫灯、黄板、迷向丝性诱剂等设施设备的规格参数及安装质量；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养护期满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未达标的，乙方在甲方/丙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补植至达标标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4 最终验收以甲方/丙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为通过标准；未经甲方/丙方组织验收并确认合格，不得视为交付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丙方通知的期限内返工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5 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10.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10.2 付款节点及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施工方收到款项后按合同约定方案开始施工，金额为：**397947.53**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防雹网工程项目立柱施工完成80%上报甲方/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金额为：**596921.29**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玖分。全部工程项目完工并经甲方/丙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金额为：**291828.19**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元壹角玖分。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并提交全额发票及竣工资料；逾期提交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支付剩余的3%，金额为：**39794.75**元，大写：叁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同时该3%在养护期内可用于抵扣补植、维修费用。

10.3 因财政资金调度、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延后的，不属于甲方/丙方违约。甲方/丙方需在合同履行中保留已积极推进资金拨付的书面痕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11.3 养护期内乙方未按甲方/丙方通知时限完成补植或维修的，甲方/丙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对因其违约造成的普通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人身伤害、第三方索赔、农民工工资及知识产权等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不适用责任限制约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转包、违法分包

1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不得以分包名义肢解转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丙方全部损失，甲方/丙方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3.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风险及责任。

13.2 乙方应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因乙方施工造成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纠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相关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15.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全部合同义务（含养护期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磋商文件及澄清、更正文件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丙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名称：陕西卓泰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610103MA6TYB3L09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9号银池品智天下A座9楼907

公司电话：029-38181188

工行账户：陕西卓泰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006 0920 0244 202

行号：102791000031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TRXDZB-2026-003

陕西卓泰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平市西城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10月19日就 兴平市2026年西城街道板桥村特色水果桃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RXDZB-2026-003）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兴平市2026年西城街道板桥村特色水果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326,491.76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陕西腾瑞鑫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尹翔 （姓名），身份证号：610404198110110014 系 陕西卓泰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左录伟（姓名）身份证号：61040219860520751X 为我方代表，代表我方签署兴平市 2026 年西城街道板桥村特色水果桃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工程委托代付协议等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3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陕西卓泰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